

110年度全國中小學視障學生夏令營實施計畫

「南投有 eye，投其所好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06040號函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- (一) 規劃多元展能學習課程，培養視障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學習能力。
- (二) 設計小組活動，擴展視障學生與人互動機會，增進良好人際關係。
- (三) 推展體驗學習課程，提供視障學生多元探索經驗，充分展現自我潛能。
- (四) 安排參觀、欣賞藝文表演，拓展視障學生生活領域，培養休閒活動興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學校：南投縣埔里國中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大成國中、魚池國中、明潭國中、魚池國小、埔里國小、南投縣特教輔導團

四、辦理期間：110年7月13日（週二）至7月15日（週四），共計3天。

（若遇颱風停課時則順延至110年7月20日（週二）至7月22日（週四），並另行公告通知）。

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總計人數約310名。

- (一) 參加學生：全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三年級至九年級之視障學生及其隨隊輔導老師，以未曾參加過此活動者為優先，合計約210名。

1.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名額：

- (1) 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各12名，共計72名。
- (2) 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各4名，共計12名。
- (3) 其餘縣（市）各6名，13縣市共計78名。

2.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等4校，各校各12名，共計48名。

(二) 隨隊輔導老師：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依據參加學生人數指派輔導教師帶領，5位(含)以下學生，請指派1名；6-10位學生，請指派2名；11-15位學生，請指派3名；16-20位學生，請指派4名，預計60名。

(三) 隨隊輔導員(特教班教師)及志工：約20名，並視實際需要增減。

(四) 111年度承辦縣市(宜蘭縣)觀摩人員2名。

(五) 長官貴賓及工作人員：約28名，並視實際需要增減。

六、活動主題：南投有 eye，投其所好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體驗活動、晚會活動、參觀及DIY體驗等(詳細之住宿地點及體驗活動待招標另文通知)。

八、專車接送：

(一) 接駁時間：110年7月13日(週二)12時至下午1時。

(二) 接駁地點：臺鐵台中火車站出口及高鐵台中站二樓4B號出口集合(請以縣市為單位，請勿分散)。

(三) 報到時間：110年7月13日(週二)下午1時至2時30分。

(四) 報到地點：待招標後地點另文通知。

(五) 結束時間：預計於110年7月15日(週四)下午3時30分後結束，回程接駁車預計下午4時發車，回程車票請訂下午5時以後。

九、自行前往者，請於110年7月13日(週二)下午1時至2時30分本次活動地點(註：活動及住宿地點待招標後另文通知)完成報到手續。

十、經費與獎勵：

(一) 活動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專款支應，不足款部分由南投縣政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 各單位參加人員之往返差旅費用，由各單位自行負擔。

(三) 活動完畢後，辦理本案相關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與報名表：

(一) 相關活動計畫及報名表請至本教育處公佈欄—最新消息下載

(<http://spec.ntct.edu.tw/>)。

(二) 110年度視障學生夏令營活動採「網路填報系統」報名，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承辦人員於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，逕至網站填報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62ee607676e81562c>，（報名網站上有團體報名之 excel 檔案可以下載填寫，並於填寫完畢後上傳，如圖說明）。

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

☐ 110年度全國中小學視障學生夏令營 (2021-07-13)(暫停報名)			
※ 報名縣市	目前無法報名	※ 聯絡人姓名	
※ EMAIL		※ 行動電話	
※ 參加學生人數		※ 帶隊教師人數	
※ 是否搭乘接駁車	☐ 是，台中高鐵站 ☐ 是，烏日台鐵站 ☒ 否，自行前往活動地點		
備註及其他說明			
團體報名	§ 請點此處填寫團體報名資料		

※與承辦人員聯繫 ※查詢/取消報名 [✓查詢]、[✓編修]、[✓取消]
※目前報名數：0 ※同一承辦人員其他活動報名表

(三) 報名截止時間：請於文到日起至110年6月25日(週五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

(四) 報名聯絡電話：本縣立埔里國民中學（聯絡人輔導室鍾旻修主任或孫瑜成組長，TEL：

049-2982055分機105，手機0933-429187、0932-809530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已報名參加人員若有突發狀況無法參加時，請各報名單位於110年7月2日（週五）前函文另行指派視障學生或隨隊輔導老師遞補，遞補師生請以相同教育階段及性別為優先，以利課程組別及住宿安排。

（二）請自行攜帶健保卡、身障手冊（證明）、隨身使用藥品、換洗衣物及雨具等個人物品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